

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汽车部件1500万件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Ronald Craig Davidson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武传湘

监测单位：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5950059691

传真：

邮编：215151

地址：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7号

编制单位：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6327747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北路26号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5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房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废气收集情况图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5：关于对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部件 15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186 号）

附件 6：雨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许可

附件 9：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 10：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监测报告（2020）宁白环监（综）字第 2020071058 号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部件 15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7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部件 （齿轮、油门脚踏板、音箱喇叭支架、传感器、年线圈轴）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万件/a				
环评时间	2019.10	开工时间	2020.06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06	现场监测时间	2020.7.22~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绿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绿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1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95%
实际总投资	101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9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修订并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p>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二、验收技术规范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部件 15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部件 15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186 号， 2020 年 6 月 8 日）

(3) 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1 废水执行标准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苏州高新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总磷 (以 P 计)	mg/L	8
			NH ₃ -N		4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2 废气执行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3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要求及	非甲烷总烃	70	15	4.0	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臭气浓度	/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执行标准	指标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级	昼	65
			夜	55

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的修改表单等 规定要求。危废固废堆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的修改表单等规定 要求。

1.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生活废水	排水量	1848	0	1848	1848
		COD	0.7392	0	0.7392	0.7392
		SS	0.5544	0	0.5544	0.5544
		氨氮	0.0462	0	0.0462	0.0462
		TP	0.0092	0	0.0092	0.0092
	生产	排水量	600	0	600	600

		废水	COD	0.03	0	0.03	0.03
			SS	0.03	0	0.03	0.03
	废气	有组织	VOCs	0.5046	0.4541	0.0505	0.0505
			颗粒物	0.2465	0.2218	0.0247	0.0247
		无组织	VOCs	0.0561	0	0.0561	0.0561
			颗粒物	0.0274	0	0.0274	0.027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2	12	0	0
		危险废物		5.266	5.266	0	0
		生活垃圾		11.55	11.55	0	0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作为精密嵌入式注塑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者，秉承“近公差”的方针，英瑟泰科致力于为全球汽车和电信行业提供高端嵌入式注塑产品。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的伊利诺伊州，有着 20 余年的精密注塑历史，为全球众多汽车，电子，电信企业提供注塑服务，并为其量身定做产品。由于近些年对汽车部件的需求不断增大，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决定扩大生产规模。

2007 年 10 月 29 日，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批文号为苏新环项【2007】957 号；该项目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通过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验收，验收文号为苏新环验【2009】40 号。

2012 年 8 月 27 日，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的搬迁项目通过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批文号为苏新环项【2012】550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通过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验收，验收文号为苏新环验【2013】87 号。

2020 年 6 月 8 日，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部件 15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90186 号，该项目为本次验收范围。

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2.1.1。

表2.1.1 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项目内容	地址
1	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报告表	苏新环项【2007】957 号 2007.10.29	苏新环验【2009】40 号 2009.2.20	年产汽车音响电子部件 50 万件、汽车开关制动部件 30 万件、汽车座椅部件 30 万件、汽车内部灯光部件 40 万件、汽车感应器部件 50 万件、汽车供油系统部件 40 万件	苏州高新区铜墩街 99 号
2	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	报告表	苏新环项【2012】550 号	苏新环验【2013】87 号	年产汽车音响电子部件 150 万件/年	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司搬迁项目		2012.8.27	2013.5.27.		7号
3	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部件1500万件技改扩建项目	报告表	苏行审环评【2020】90186号 2020.6.28	本次验收内容	年产汽车部件1500万件（年注塑齿轮280万件、年注塑油门脚踏板120万件、年注塑音箱喇叭支架400万件、年注塑传感器580万件、年注塑线圈轴120万件）	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7号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汽车部件1500万件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企业改扩建后共有职工120人，年工作约330天，两班制，每天工作16小时，年运行5280小时。公司不提供住宿，员工用餐采用外送方式。

厂区北侧为苏州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东侧为西金芝路；南侧为苏州市东方园林旅游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园林驾培中心；西面为阳山东路。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1-2，原辅料情况见表2.1-3，主要设备见表2.1-4，主要公辅设备见表2.1-5。

表2.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生产车间	齿轮	280万件	280万件	5280
2	生产车间	油门脚踏板	120万件	120万件	
3	生产车间	音箱喇叭支架	400万件	400万件	
4	生产车间	传感器	580万件	580万件	
5	生产车间	线圈轴	120万件	120万件	

表2.1-2 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5160	5200
电（万度/年）	200万	205万
燃煤（吨/年）	—	—
燃油（吨/年）	—	—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
其他	—	—
备注	—	—

表2.1-3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运输方式
1	PA612	尼龙树脂混合物	15 t/a	15 t/a	外购车运
2	PA66	聚酰胺混合物	177 t/a	177 t/a	
3	PC	聚碳酸酯	357 t/a	357 t/a	
4	PBT	35-55%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15-35%玻璃纤维, 15-35%苯乙烯-丙烯腈, <10%增强剂	11.5 t/a	11.5 t/a	
5	PPA	30-35%聚邻苯二甲酰胺, 15-25%矿物填料, 40-50%玻璃纤维, 1-5%聚合物, 0-2%炭黑	12 t/a	12 t/a	
6	金属件	金属件	1500 万件/a	1500 万件/a	
7	磁铁	磁铁	105 万件/a	105 万件/a	
8	泡棉	泡棉	50 万件/a	50 万件/a	
9	防锈润滑剂	脂肪烃类: 60-70%, 石油基油: 15-25%, 二氧化碳:2-3%, 其它无危险性混合物: <10%	0.1092 t/a	0.1092 t/a	
10	防锈剂	脱臭煤油、液压油、石油磺酸钡、羊毛脂镁皂、环烷酸锌、司盘-80	0.0672 t/a	0.0672 t/a	
11	模具清洗剂	45%环保型溶剂、8%表面活性剂、5%分散剂、13%渗透剂、3%其他、23%LPG 抛射剂	0.2318 t/a	0.2318 t/a	
12	顶针润滑剂	耐高温润滑脂、抗磨剂、溶剂、丙丁烷抛射剂	0.1080 t/a	0.1080 t/a	
13	脱模剂	10%异丙醇、10%大豆卵磷脂、18%环保溶剂油、5%环五二甲硅氧烷、5%聚四氟乙烯、52%LPG 抛射推进剂	0.0815 t/a	0.0815 t/a	

表2.1-4 本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苏州三丰计量	1	1	0
2	齿轮啮合测量仪	苏州银瑞	1	1	0
3	齿轮啮合仪	Precision Gage Company	1	1	0
4	除湿干燥机	意德特/恩德特/	6	6	0

		日水机械			
5	除湿干燥机输送一体机	意德特/恩德特	16	16	0
6	粉料机	恩德特	2	2	0
7	高速粉碎机	恩德特	1	1	0
8	程式高低温试验机	苏州银瑞	1	1	0
9	模温机	意德特/恩德特	29	29	0
10	磨床	昆百泰	1	1	0
11	熔融指数仪	苏州银瑞	1	1	0
12	三机一体除湿干燥机	恩德特	2	2	0
13	三轴点胶机	驰浦自动化	1	1	0
14	三坐标测量机	苏州银瑞	1	1	0
15	双波长模具激光焊机	深圳通发激光	1	1	0
16	水份测试仪	苏州银瑞 MS-70	1	1	0
17	水式模温机	恩德特/日水机械	18	18	0
18	铣床	铖玥机电	1	1	0
19	箱式干燥机	意德特/恩德特	2	2	0
20	影像测量仪	天准精密	1	1	0
21	中型热熔机	苏州嘉特乐机械设备公司	1	1	0
22	注塑机	/	28	28	0
23	自动焊锡机	精源焊接	1	1	0
24	自立式混料机	恩德特	1	1	0
25	空压机	SA-15AFUSHENG	0	2	+2
26	工业冷水机	恩德特	1	1	0

表2.1-5 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水管网, 新鲜水用量为 291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848t/a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300t/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	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	一般工业固废	5m ²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存放, 及时清运,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物	危险废物	5m ² 依托现有，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存放，及时清运，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	--	-------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1) 生活污水

企业改扩建后项目职工 120 人，新增 70 人，职工生活用水以 0.1m³/d·人计，年工作 330 天，则新增年用水量为 231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48m³/a。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2) 冷却塔强制排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替换原有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0t/h，全年运营 2400h，则全年循环水量 240000t，挥发损耗量按 0.25%计，则全年将损耗冷却水 600t，冷却塔强制排水按循环量的 0.25%计，则强制排水 600t，冷却塔强制排水水质为 COD 50mg/L、SS 50mg/L。

由上可知，本项目冷却塔年补充自来水为 1200t。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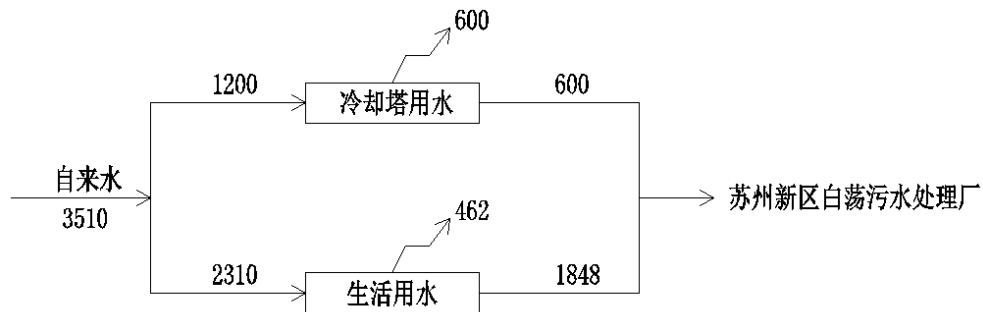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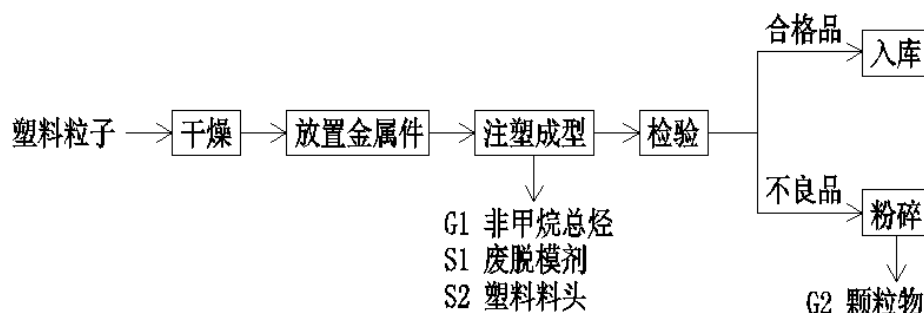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放入除湿干燥机中将塑料粒子中水份干燥。

放置金属件：在注塑前将外购金属件放置于模具中。

注塑成型：将外购的塑料粒子通过管道打入注塑成型机型腔内。在注塑成型机的型腔内，通过加热至 280℃-320℃之间，固体颗粒态的塑料粒子呈熔融状。通过加压，使熔融状的 PBT 通过管道挤出至已设置好形状并通过模温机加热至 50℃-180℃之间温度的模具中（模具中放入金属件）。熔融状的 PBT 进入模具中后，在室温中自然冷却成型。为了使注塑件和模具分离，在注塑成型完后需对模具和压室喷一定量的脱模剂溶液，脱模剂重复使用（注塑机底盘设置脱模剂收集系统，滴落到底盘上的脱模剂自流进入脱模剂槽，脱模剂定期更换 S2），注塑模具外购，损坏模具进入模具加工间维修（维修过程如下：拆开模具→将损坏位置拆出→按照原图修复或者更换备件→模具保养→模具组装）。

检验：对注塑产品进行粗糙度及宽度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产品进入粉碎机粉碎。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号的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 2.4 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和本项目对比详情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规模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结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强制排水与生活污水经管网间接排放至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加热、使用脱模剂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1#)排放。不良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1#)排放。模具维修工段中对需要维修的模具进行维修时,使用的防锈剂、清洗剂及润滑剂等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连续	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1#	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1#
粉碎车间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1#	布袋除尘+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1#
磨具维修间	非甲烷总烃	间歇	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1#	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1#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铣床、注塑机、粉料机、高速粉碎机、磨床等,根据环评,噪声源强值为75~80dB(A)。项目采用生产设备置隔声和消声处理措施。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设置了4个噪声监测点位(N1~N4),监测点位见图6.3。

3.4 固体废弃物

表3.4 固废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塑料料	一	注	固	塑料	/	/	/	99	12

	头	般 固 废	塑							
2	废脱模剂	危 险 废 物	注 塑	液	烃类	《国 家 危 险 废 物 名 录》	/	HW09	900-007-09	0.07
3	废除锈剂等容器	危 险 废 物	维 修	固	含矿物油塑料桶		T	HW49	900-041-49	1.68
4	废油	危 险 废 物	维 修	液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0.3
5	废打印机硒鼓、墨盒	危 险 废 物	办 公	固	墨粉		C	HW12	264-013-12	0.016
6	废活性炭	危 险 废 物	废 气 处 理	固	含非甲烷总烃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2
7	生活垃圾	一 般 废 物	办 公	固	纸类、塑料等	/	/	/	99	11.5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影响最大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最大小时落地浓度远小于其质量标准。因此，项目在正常排放工况下，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经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P_{max} < 1\%$ ，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制排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塔强制排水及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1 的相应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 75~80dB（A）。根据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的车间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以及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各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冷却塔强制排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污染物在浒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及要求：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落实好固体废物的出路，及时清运，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4、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7号，新增年产汽车部件1500万件。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加强废气管理，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限值。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

≤50dB(A)。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脱模剂 HW09 (900-007-09)、废油 HW08 (900-249-08)、废容器桶 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废打印机硒鼓、墨盒 HW12 (264-013-12)，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8、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全厂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3768吨/年、COD≤1.2029吨/年、SS≤0.8044吨/年、氨氮≤0.0539吨/年、总磷≤0.0532吨/年。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0.0505吨/年，有组织颗粒物≤0.0247吨/年，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0.0561吨/年，无组织颗粒物≤0.0274吨/年。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

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pH	便携 pH 剂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2002) 3.1.6.2	地表水及污水 检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清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J-A-01-01	电子天平	AL204
J-A-01-03	电子天平	AL204
J-A-01-04	电子天平	MSI105DU
J-D-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J-D-0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J-D-10-06	福立 GC9790 气相色谱	GC9790-2
J-D-10-10	福立 GC9790 气相色谱	GC9790-2
TX-I-78-01*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集器	MH1200 型
TX-I-78-02*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集器	MH1200 型

TX-I-78-03*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集器	MH1200 型
TX-I-78-04*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集器	MH1200 型
TX-K-13-02	PH/mV/电导率测量仪	SX723
TX-L-24-02*	声级计	AWA6228-3
X-N-03-15-A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本次验收监测采集样品数 64 个，现场加采 32 个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加做 4 个平行样，质控样品比例 50%，各类质控样品的合格率为 100%。

表 5.3 废水质控统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 (个)	质控样比例 (%)	合格率 (%)
1	pH	16	16	100	100
2	COD	16	8	50	100
3	SS	16	/	/	/
4	NH ₃ -N	8	4	50	100
5	TP	8	4	50	100
小计		64	32	50	100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塔强制排水，因本项目无独立排口，故本次监测为全厂废水。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检测周期
生活污水、冷却塔强制排水	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Q1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排气筒 Q1	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	G1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G2			
	G3			
	G4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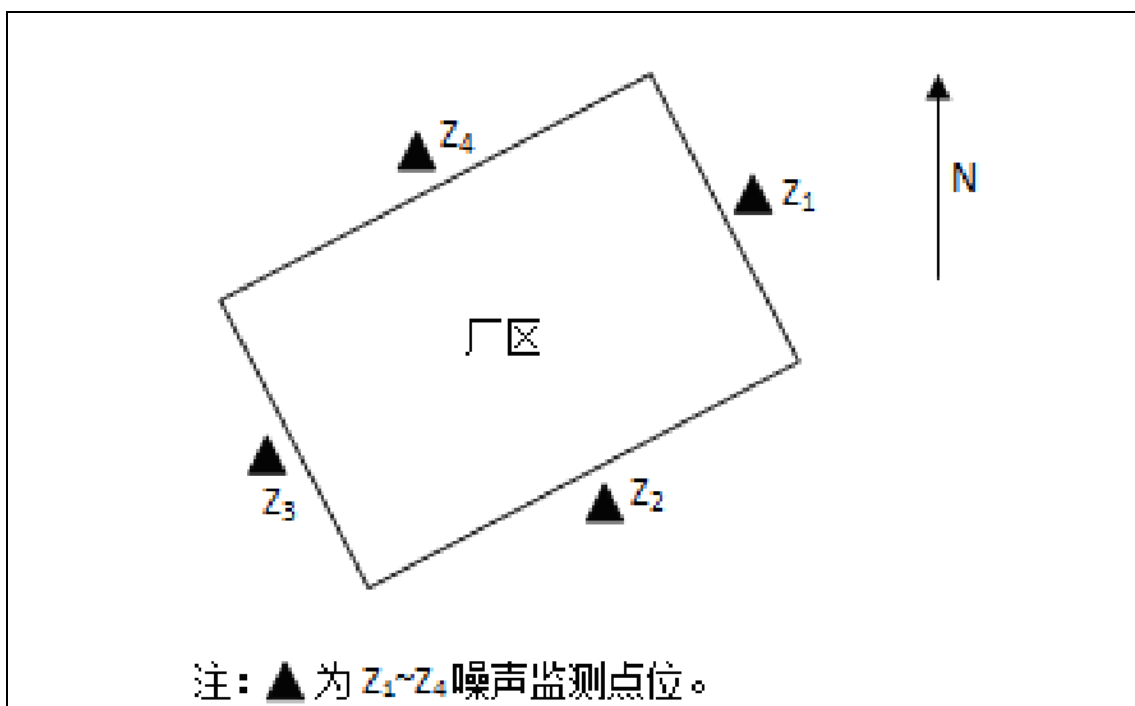


图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Z1	东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Z2	南厂界外 1m		
Z3	西厂界外 1m		
Z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75-90%，达到设计产能 75% 以上，具体见表 7.1。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万件)	监测期间产量			
		2020年7月22日~23日		2020年7月23日~24日	
		产量(万件)	负荷(%)	产量(万件)	负荷(%)
齿轮	280 万件	220	78.6	230	82.1
油门脚踏板	120 万件	100	83.3	99	82.5
音箱喇叭支架	400 万件	320	80	320	80
传感器	580 万件	500	86.2	520	89.7
线圈轴	120 万件	100	83.3	99	82.5

备注：生产时间 33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取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生活污水排口	pH	2020.7.22	6.83	6.78	6.78	6.81	6.8	6~9	达标
		2020.7.23	6.78	6.81	6.78	6.81	6.8		达标
	COD	2020.7.22	59	62	51	54	56.5	500	达标
		2020.7.23	66	63	62	58	62.25		达标
	NH ₃ -N	2020.7.22	12.0	11.6	16.3	15.8	13.93	45	达标
		2020.7.23	12.2	12.0	11.8	12.0	12		达标
	TP	2020.7.22	2.45	2.46	2.40	2.39	2.43	8	达标
		2020.7.23	2.42	2.41	2.42	2.47	2.43		达标
	SS	2020.7.22	22	20	13	15	17.5	400	达标
		2020.7.23	14	15	13	15	14.25		达标
冷却废水排口	pH	2020.7.22	7.22	7.25	7.23	7.25	7.24	6~9	达标
		2020.7.23	7.24	7.24	7.23	7.25	7.24		达标
	COD	2020.7.22	22	22	22	23	22.25	500	达标
		2020.7.23	21	22	25	24	23		达标
	SS	2020.7.22	6	6	5	6	5.75	400	达标
		2020.7.23	6	5	5	6	5.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2-1 监测结果可知，废水中 pH、SS、COD、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苏州新区白荡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高度 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排气筒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020.7.22	20546	19131	20351	20009.33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6	2.1	2.3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0	0.043	0.05	3.5		达标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0546	19131	20351	20009.3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1	2.92	4.57	3.3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6	0.093	0.07	3.5		达标
1# 排气筒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020.7.23	18426	19382	19814	19207.33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2.3	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46	0.04	4.0		达标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8426	19382	19814	19207.3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6	2.10	1.29	1.8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1	0.026	0.04	4.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7.22	颗粒物	G1	0.168	0.152	0.171	0.16	1.0	达标

		G2	0.224	0.190	0.227	0.21		达标
		G3	0.187	0.228	0.208	0.21		达标
		G4	0.187	0.209	0.208	0.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G1	1.26	0.74	0.77	0.92	3.2	达标
		G2	1.48	1.49	0.93	1.30		达标
		G3	0.82	0.99	0.88	0.90		达标
		G4	1.18	0.78	0.74	0.90		达标
	2020.7.23	颗粒物	G1	0.166	0.167	0.187	0.17	1.0
G2			0.221	0.204	0.224	0.22	达标	
G3			0.221	0.204	0.205	0.21	达标	
G4			0.221	0.204	0.205	0.21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G1	0.91	1.20	0.84	0.98	3.2	达标
		G2	0.89	0.81	1.09	0.93		达标
		G3	0.88	0.94	1.11	0.98		达标
		G4	0.61	0.73	0.76	0.70		达标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4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气象 状况	风速 m/s	监测点位	噪声等效声级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监测值	限值	
2020.7.22	晴	2.2	Z1	53.9	65	达标
			Z2	58.8	65	达标
			Z3	63.6	65	达标
			Z4	62.3	65	达标
2020.7.23	阴	2.6	Z1	55.2	65	达标
			Z2	59.2	65	达标
			Z3	63.3	65	达标
			Z4	62.7	65	达标

表 7.2-5 厂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气象 状况	风速 m/s	监测点位	噪声等效声级 dB (A)		达标情况
				夜间		
				监测值	限值	
2020.7.22	晴	2.5	Z1	47.9	55	达标
			Z2	51.5	55	达标
			Z3	54.1	55	达标
			Z4	53.0	55	达标
2020.7.23	晴	2.8	Z1	47.7	55	达标
			Z2	51.1	55	达标
			Z3	53.9	55	达标
			Z4	53.2	55	达标

由表 7.2-4 和表 7.2-5 监测结果可知，昼夜间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标准。

7.2.4 总量考核

表 7.2-6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TP	SS
总量控制指标 (t/a)	1.2092	0.0539	0.0532	0.8044
实测排放总量 (t/a)	0.2330	0.0240	0.0045	0.0327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0.0505	0.0247		
实测排放总量 (t/a)	0.0495	0.0243		
执行情况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2、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运行时间为 900 小时，颗粒物运行时间为 540 小时。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报批。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关于对英瑟泰科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部件 15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90186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7 号，新增年产汽车部件 1500 万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及产能与批复一致，位于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7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部件 1500 万件。
2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已基本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4	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并达标排放。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3	加强废气管理，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限值。	注塑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有组织排放，粉碎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5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脱模剂 HW09(900-007-09)、废油 HW08	全厂产生的废脱模剂、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打印机硒鼓、墨盒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900-249-08)、废容器桶 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废打印机硒鼓、墨盒 HW12 (264-013-12),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 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 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6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 出的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 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 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 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 敏感点。
7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 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已 完成备案,备案号: 320505-2020-166-L。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 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 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 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 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废水、废 气排污口,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9	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 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 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 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 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 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 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环保设施在涉及、按照及使用 中均符合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并严格规范管理。
10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 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全厂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3768 吨/年、COD≤1.2029 吨/年、SS≤0.8044 吨/年、 氨氮≤0.0539 吨/年、总磷≤0.0532 吨/年。有组 织挥发性有机物≤0.0505 吨/年,有组织颗粒 物≤0.0247 吨/年,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0.0561 吨/年,无组织颗粒物≤0.0274 吨/年。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 证核定量为准。	全厂废水总排口中废水量及其中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总 量均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总量控制要 求。 大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 量符合审批意见总量控制要求。
11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 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 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 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 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 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 行查处。	/
12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 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 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 设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1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企业的生产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数据为冷却塔排水及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SS、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

9.1.3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9.1.4 固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废脱模剂、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打印机硒鼓、墨盒，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为塑料料头，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9.1.5 总量执行情况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符合环评预测排放总量；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量符合环评预测排放总量。

9.2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2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将恶臭、挥发性有机物纳入企业日常自行监测管理,以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